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 盛 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A. 緒言 .....	3
B. 更改本公司名稱.....	4
C. 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5
D. 重選董事 .....	8
E. 一般資料 .....	12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G. 推薦意見 .....	13
H. 責任聲明 .....	13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附錄二 — 寶橋函件 .....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140,471,200股新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栢森先生、王偉軍先生及周建紅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周哲先生及唐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新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形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  
陳崇煒先生  
唐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7樓703-7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王偉軍先生  
周建紅女士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更改本公司名稱；(ii)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本通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寶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B.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並就此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名稱將由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 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化工產品貿易，並同時竭力透過為增長、能源效益及環保等現今之主要挑戰開發及提供綠色解決方案而多元化其業務。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探求於節能及環保行業具有穩健業務平台及前景之公司或項目之投資機遇，以作為其長期發展策略之一部份。

更改名稱乃將控股公司之名稱與本集團重新專注之主要業務活動一致之企業策略之一部份。本公司認為新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乃本公司對潛在業務之承諾邁出重要一步。建議新名稱將更佳反映本公司之業務及方向，並因此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有利於本公司增長之更佳身份及形象，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

### C. 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40,471,200股股份。

自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由本公司與Mega St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哲先生）訂立之配售協議動用140,468,000股股份。配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1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約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除上文所述之配售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對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 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化工產品貿易業務。除其現有硅膠按鍵貿易業務外，本公司擬拓寬其將進行貿易之化工產品種類。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包括塑料製品（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乙烯及聚丙烯），其廣泛用於光學、汽車、電子部件；家庭應用；醫療、安全、精密部件；辦公自動化設備及機器；及通訊等各種業務，以及其他化工產品（如多聚甲醛及甘氨酸），該等

---

## 董事會函件

---

產品亦廣泛用於醫療保健；家庭應用；及製造樹脂及有機化學原料等各種行業。本集團現時計劃自海外國家進口／買賣塑料製品及其他化工產品，並將化工產品出口至其它海外國家。

本公司已組建銷售團隊，其大多數成員在化工貿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旨在拓寬其將進行貿易之化工產品種類。在本公司管理層之支持下，銷售團隊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及銷售團隊之經驗及客戶網絡聯繫潛在客戶。本公司現時正與多名目標客戶及化工產品供應商進行商談。與其中部份客戶之商談已達致後期階段。基於本公司之了解及其銷售團隊之反饋，與該等目標客戶進行化工產品交易之每張訂單將不可能低於10,000,000港元，而董事會預期未來數月化工產品之交易量會大幅增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為3,000,000港元，其中約1,40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約為28,1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手頭現金用作本集團之經營開支、收購一間於香港用作產品儲藏之倉庫及自供應商購買化工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9,000,000港元收購一間倉庫。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本公司可能會悉數動用其手頭現金，即使其部份潛在客戶會於未來數月向本公司發出訂單亦如此。因此，儘管本集團擁有現時之高水平現金結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能確實需要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前進行集資，而有關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相信，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其可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靈活性，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貿易業務及其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為本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原因為其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支付利息之責任。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如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途徑，以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董事會意識到，倘本公司未來於尚未將資金適時應用於其業務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之情況下籌集資本，本公司可能將成為一間現金公司，而此可能會影響其上市之合適性。因此，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授權，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竭力作出適當考慮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目前並無具體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且目前並無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方面提呈具體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倘可自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方面獲得具吸引力之條款，本公司將可即時回應市場，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簡單及需時較短，並可避免於可能無法適時取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出現之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集資需要或適當投資機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任何時間湧現。倘有關機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湧現，則本公司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

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根據當時市況就投資於股份方面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董事將考慮及可能透過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其所得款項可能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倘有任何具體集資計劃，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高為於批准新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2,824,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68,564,8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因此，周哲先生及唐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哲先生於248,4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48%）中擁有權益，而唐顯先生於90,9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79%）中擁有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寶橋，以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D. 重選董事

周哲先生（「周先生」）及唐顯先生（「唐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周建紅女士（「周女士」）及王偉軍先生（「王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周先生、唐先生、周女士及王先生各自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周先生、唐先生、周女士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周哲先生，執行董事**

周先生，四十八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持有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周先生具有豐富之營運管理經驗。周先生曾獲委任為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7)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已辭任於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Mega Start Limite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持有專業資格。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就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訂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周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 (B) 唐顯先生，執行董事

唐先生，五十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唐先生具有豐富之策略規劃經驗。彼於過往曾擔任上海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華晨集團投資經理、上海華晨實業公司總經理、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康達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ount Holdings Lt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持有專業資格。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唐先生就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訂立委任函。唐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唐先生可能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計及唐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後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唐先生之董事酬金將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唐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 (C) 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四十八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周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為周建紅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持有專業資格。

周女士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周女士就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委任函。周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D) 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四十五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已辭任於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之財務審計部門之總經理。王先生在審計及諮詢方面，尤其在首次公開發售、風險管理及合併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持有專業資格。

王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委任函。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王先生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E.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識別股東代表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於此期間內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 G.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之寶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股東務請於決定如何就有關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票前細閱該等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寶橋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更改名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於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22頁。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並計及寶橋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紅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寶橋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貴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248,468,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48%），而唐顯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於90,944,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79%）中擁有權益。就此而言，周先生及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投票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林栢森先生、王偉軍先生及周建紅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負全責）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及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董事已確認，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詳情，而各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導電硅橡膠按鍵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開拓及把握銷售導電硅橡膠按鍵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之機遇，而硅橡膠按鍵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均屬化工產品。 貴公司有意繼續買賣硅橡膠按鍵及擴闊產品組合。產品組合包括塑膠（例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乙烯及聚丙烯）及其他化工產品（例如多聚甲醛及甘氨酸）。 貴集團亦正計劃自海外國家進口／買賣塑膠及其他化工產品，並將化工產品出口至其他海外國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140,471,200股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七日之公佈所載，由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9,498,000港元（其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新股份（「配售新股份」），已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140,468,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已獲動用約99.99%，而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僅可發行3,200股新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可獲授出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誠如董事所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召開，其距離最後可行日期約七個月。倘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則於有需要時 貴公司將無法發行新股份以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直至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為止。

## (2) 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理由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已於配售新股份後幾乎悉數動用。為保持財務靈活性以為擴展 貴集團及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進一步資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致使董事會可酌情發行、配發及處理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60,000港元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50,200,000港元（其中約87,500,000港元乃源自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及約271,910,000港元乃源自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

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8,360,000港元，包括資產總值約41,440,000港元（其中約34,340,000港元屬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負債總額約3,0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4,660,000港元。

誠如上段所載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340,000港元。據董事所告知，可能需額外資本開支為當前貿易業務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貴集團現時之資金需求包括(a) 貴公司之主要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及租金開支；(b) 招聘市場推廣員工以拓展產品種類（如化工產品及環保設備）所需之額外開銷；(c) 預計於未來數月化工產品貿易量大幅增加所需之額外現金流量及為貴集團把握其他未來擴展機會；及(d) 收購一間於香港用作產品存儲之倉庫。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9,000,000港元收購一間倉庫。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購買化工產品之付款通常透過現金預付款項或抵押銀行存款之方式作出以提供資金。貴公司現正與多名化工產品之潛在目標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討論。部分討論已達致後期階段。預期潛在目標客戶將於未來數月向貴公司發出訂單，且交易額將超過每單10,000,000港元。即使鮮有潛在目標客戶於未來數月向貴公司下單，貴公司仍很可能悉數動用其手頭現金。倘貴公司進入簽立商業合約階段，而手頭並無充足現金資源或未能自金融機構取得信用證，則貴公司可能會錯過把握商機之良機並可能影響貴公司之長期發展。經計及貴集團現有之現金結餘，貴公司極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前進行潛在集資。

另一方面，董事會正於節能環保行業物色項目。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未能就任何投資機遇作出任何決定（就收購浙江四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意向備忘錄除外）。董事認為 貴公司可能仍需額外資金，以於機遇湧現時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此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出現可能之不足。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於日後考慮集資活動時擁有額外之選擇權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一直在評估用於支持及部分或全數支付業務機會及範圍所需之資金，以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時可能需要之資金。儘管董事目前並無行使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具體計劃，惟董事確認倘獨立股東授予新股份發行授權，則彼等在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無論如何均會進行審慎周詳考慮。

### (3)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經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之補充)	配售140,468,000 股新股份	約29,100,000港元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900,000港元按擬定獲 動用，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但不限於支付薪金、 租金、管理費、雜項開 支，以促進 貴集團之 運營；約28,200,000港 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4) 其他融資途徑

於評估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時，吾等已計及以下因素：(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38,360,000港元；(ii) 貴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籌得約29,100,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一般銀行融資。因此，吾等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籌集資本以維持／改善其流動資金進而產生有機及外部增長之重要方式。

債務融資通常取決於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已就銀行融資與一間銀行進行磋商，惟無法自銀行取得優惠銀行融資條款。董事亦認為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負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可取。此外，銀行借貸之批准亦須受冗長之盡職審查程序及磋商所規限。鑑於 貴公司之業務並無大量固定資產，故並無可自銀行取得優惠借貸條款之抵押品，且 貴集團可能難以取得無抵押銀行借貸或其他債務融資。

經計及市況之波動，倘 貴公司須等待約七個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則其可能無法把握投資機遇。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比較，發行新股份乃較為簡單及耗時較少之方法，並可避免產生包銷佣金及高額文件編製成本以及專業費用。

經考慮(i)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幾乎獲悉數動用；(ii)新股份發行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令 貴公司可及時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股本資金；(iii)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負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可取且銀行借貸之批准須受冗長之盡職審查程序及磋商所規限；及(iv)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融資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較為簡單及耗時較少之方法，故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842,824,000股股份。待通過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根據貴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貴公司將獲准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8,564,800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59.73%減少至於悉數動用新股份發行授權後（假設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約49.77%。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9.96%。經考慮如上文所討論之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裨益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均將以相同程度攤薄之事實，吾等認為，於悉數動用新股份發行授權後對現有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事實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安排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存檔。」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撤銷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取代：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3. A. 重選周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建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7樓703-704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上述其中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於此期間內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陳崇煒先生及唐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王偉軍先生及周建紅女士。